

# 國立成功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00

地點：本校雲平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徐畢卿（李劍如代）曾永華 蘇慧貞（巫苑瑩代） 楊瑞珍 謝文真 謝錫堃（林輝煌代）  
蘇重泰 涂國誠 陳昌明 傅永貴 徐明福（林銘泉代）張有恆（潘浙楠代）林其和（林秀娟代）  
張素瓊 陳益源 邱源貴 鄭永常 施懿琳（李承機代）許瑞麟 盧炎田 傅永貴 黃得時  
許正餘 林大惠 陳進成 陳貞夙 陳東陽（翁佩如代）許泰文（蔡世瑛代）黃悅民 張志涵  
（李添進代）黃明志（侯武良代）陳介力 朱信（吳哲宏代）楊名（饒見有代）楊大和 陳建富  
（詹寶珠代）黃崇明 張守進（詹寶珠代）詹寶珠 曾新穆 姚昭智（許春華代）鄒克萬  
（王曦芬代）陸定邦（王鈺喬代）李賢得 魏健宏 張紹基（郭惠雅代）王明隆（陳俊南代）  
嵇允嬋 薛尊仁（鍾娟娟代）楊倍昌 呂增宏 劉明毅（曾藝挺代）王東堯 黃美智（徐阿田代）  
成戎珠 馬慧英 周辰熹 黎煥耀 游一龍 張 玲（蔣輯武代）黃朝慶（蔡曜聲代）徐阿田  
黃金鼎 楊靜利 宋鎮照 程炳林 許育典（王家純代）蕭富仁 張素瓊 蕭世裕（陳宗嶽代）  
許桂森

學生代表：蘇玲玉

列席：黃吉川 黃信復 王俊志、陳建旭、李妙花 程炳林 朱聖緣（呂如虹代）

主席：湯教務長銘哲

紀錄：游靜珊

## 甲、頒 獎

頒發 96 學年度「全校英語教育實施獎勵」得獎系單位如下：

獎項名次	得獎系所	獎勵
特優	工科系	獎金 50,000 元整，獎狀乙紙
優等	會計系暨財金所	獎金 30,000 元整，獎狀乙紙
甲等	化工系	獎金 20,000 元整，獎狀乙紙
嘉獎	經濟系暨經濟所、物治系 機械系、環工系	獎狀乙紙

## 乙、報告事項

壹、報告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 1，p. 4-p. 5）

貳、主席報告：

各位主管、同仁，大家早，今年是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劃的第三年，各系所在第三年已能穩定成長，不過教務處必須持續推動許多重要的教育工作，以積極邁向頂尖大學之林。教務處今年針對學校的教育目標，持續推動人文及創新教育。今年有二項重要的工作需執行，1. 鼓勵跨領域學習 2. 推動服務學習課程，接續將邀請黃副教務長及楊倍昌所長現身說法，與大家分享推動跨領域學習實例經驗。

今天上午十點，賴校長將與南藝大校長及南藝大行政團隊座談，因為我必須主持教務會議，所以委請副座代為出席，座談主要討論教育部將推動科技與藝術創新計劃，並給予經費補助，所以成大及南藝大都想爭取，但最好的方式應是將成大綜合大學的特色及南藝大藝術學風整合。所以未來跨領域的學習更重要。有許多畢業的校友表示，本校在專業的訓練是足夠的，但在人文素養、創新及跨領域學習方面還可以做得更好。

另外，上星期教師發展中心舉辦新進教師座談會，這學期共有 59 位新進教師，許多老師都提出寶貴的意見，其中有二個意見特別請各單位主管惠予協助。第一為 Mentorship—許多新進教

師希望院、系所能幫忙找一些 senior mentor 來帶領他們。第二是 Start-up Fund—本校非常注重新進教師，也因新進教師有六年內必須升等的條款，壓力很大，所以對他們有些保障的措施，包括 1. 降低新進教師的授課時數，對於初任教職未滿 3 年之助理教授，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調整為 9 小時(自 98 學年起實施)，以減輕初任教職教師之負擔。2. 延請相關領域之講座、特聘教授、教學卓越會士等資深教授擔任導師(mentor)，以其豐富之教學、研究經驗，協助提攜後進，並建立資深教師與新進教師教學經驗交流之平台，提供新進教師成長機會。3. 請科技相關領域之學院、系、所適時提供新進教師所需之開辦費(Start-up Fund)，讓他們在未申請過國科會計劃或建教合作前，能建立自己的實驗室。目前教務處的圖儀費規劃一部份是給系主任運用，同時院長也有 20% 的控留款，所以希望各院院長、系主任能幫忙新進教師建立自己的實驗室，讓他們有 senior mentor 的幫忙，以上這二點特別請主管們能多幫忙。當我們把這些新進教師帶領起來時，在推動教育的大道上將會越來越好。

參、各單位報告：(無)

肆、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如附件 2，p. 6 - p. 11)

### 丙、推動跨領域學習實例經驗分享 (黃副教務長、楊倍昌所長)

**湯教務長回應：**謝謝二位精彩的經驗分享。我會將楊所長的建議傳達給校長，相信將來各學院都有機會受邀參加正式的晚宴，並參與討論。其實跨領域的平台學校已有不少老師在嘗試，類似這樣的平台，希望將來能變成學程，教學資訊組正在思考如何建立跨領域學程制度。目前本校學生可選擇雙主修或輔系，部份學系雙主修及輔系之門檻很高，雙主修需 70 幾學分；輔系約 50 幾學分。各院可互相討論，例如管理學院及工學院可互相提供課程，供學生跨領域之交流學習，若學生加修跨領域課程 10 學分，給予跨領域學程之證書。相信透過跨領域的學習，可解決學生、老師許多的問題，本人受益良多，這也是未來的期望。

### 丁、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97 年 10 月 6 日師資培育中心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二、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 (P. 12)，修訂草案如附件 4 (P. 13 - P. 14)。

決議：：修正後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訊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請討論。

說明：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 (P. 15)，原條文如附件 6 (P. 16)。

擬辦：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後，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訊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開課、排課準則」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擬修訂條文內容如附件 7 (P. 17 - P. 18)，原條文如附件 8 (P. 19 - P. 20)。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訊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第三點第三項及新增第八點規定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列，原條文如附件 9 (P. 21 - P. 22)，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會議審查表如附件 10 (P. 2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之 3、各教學單位如有特殊需要，得聘任具有講師證書之博士生為不佔缺兼任教師，協助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之 3、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聘博士班研究生為不佔缺兼任教師，協助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1. 文字修正。 2. 明訂聘任博士生授課資格及擔任課程之規定。
八、教師因配合學校特殊計畫之需求，須全時間專職於研究者，得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計畫執行期間免予授課。		1. 新增訂第八點教師免授課規定。 為配合本校申請設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教育部之規範(如附件)及未來類似情形。
		原第八點以後條次依序遞增。

擬辦：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自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各研究所辦理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費用標準表」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校外委員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交通費標準辦理。但校外委員若搭乘高鐵，顯較其他交通工具更為便捷者，得憑票根報支與服務機關所在地最鄰近地區之票價。	一、校外委員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之交通費標準辦理。	一、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3 點規定：「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 二、高鐵通車後，為考量校外委員至臨近地區搭乘高鐵雖非順路，但反較至當地搭乘其他交通工作為省時、便利，爰修正交通費報支規定，以符所需。

擬辦：擬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1 (P. 24)

擬辦：通過後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申請轉系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2 (P. 25 - P. 27)。

擬辦：通過後，並報教育部備查，核備後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條文送各學系訂定轉系條件時參考。

**決議：修正後通過。**

#### **第八案**

提案單位：成鷹計劃（文學院外文系）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全校英語教育實施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建議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3 (P. 28)。修訂後條文如附件 14 (P. 29-P. 30)

擬辦：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1. 修正後通過。**

**2. 希望增設獎項，以鼓勵系所之努力。**

臨時動議：

一、如何吸引優秀學生留在成大？未來擬提高優秀研究生經費預算，增加優秀研究生員額及獎助，預計各研究所碩士班發放 1~3 名，每名一萬五千元/學年，博士班發放 1~2 名，每名二萬五千元/學年。總計需七千四百萬元，由校務基金提供。因各系所生態不同，不知大家覺得將獎助學金發給考試前幾名之優秀研究生或是依各系所之比例由各系彈性自訂辦法的方式較好？大家意見如何？(提案人：湯教務長)

**決議：保持彈性，由各系斟酌情形發放優秀研究生獎助學金，自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

二、大學部訂有轉系辦法，而博士班有雙主修的問題，我們今年遇到一位學生於二年前同時考上生科所及醫工所，當時該生至醫工所註冊，今年又到本所辦理復學，同時修習二個博士學位，是否可於招生辦法設限及規範？(提案人：生物科技研究所陳宗嶽副教授)

**決議：**

**1. 大學法於 94 年修訂允許學生修習雙學位之規定，校內學則也依規定修改。招生簡章上不**

宜設限。

2. 大學雙主修主要是修課，所以學生只要學習能力強，學分夠就沒問題。而研究所主要是寫論文、作研究，困難度較高，但並非不可能。各所可規範學生畢業之規定。辦教育主要是讓學生有學習的機會，學生若是能接受困難的挑戰並通過，我們應予以鼓勵。

散會（中午 11：30）

## 附件 1

## 97 年 6 月 4 日教務會議執行情形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單位
一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相關部份條文案。 決議：修正通過。授權中文系王偉勇主任作細部文字潤飾，並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核備後自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註冊組： 本校學則業經教育部 97.08.14 台高(二)字第 0970158282 號函准予備查。
二	案由：擬修訂本校不分系學士班選系分發要點部份條文案。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依決議辦理。
三	案由：95 學年度甄選入學學校推薦錄取學生計有 1 位提出申請轉系，是否同意申請案。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依決議辦理。
四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第三、六、七及新增第十一點規定條文案。 決議：修正通過。授權中文系王偉勇主任作細部文字潤飾，並簽請校長核定後自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	教學資訊組： 照案辦理，修定後之條文已置於本組網頁公告。
五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第九點規定，有關選課人數加計鐘點標準案。 決議：照案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自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	教學資訊組： 照案辦理，修定後之條文已置於本組網頁公告。
六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如附件 9, p. 24-25) 第七點「教學傑出」獎一次核予三年，獲獎者自獲獎當學年起三年內不再推薦；獲「教學優良」獎隔年不再重複推薦。取得教授資格後二次獲頒「教學傑出」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之部分文字案。 決議：維持原要點，暫不修訂。	學術服務組：依決議辦理。

七	<p>案由：擬請同意討論本校碩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之修業總學分數調整為 30 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案。</p> <p>決議：一、同意本校研究生章程第十三條修訂為：「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攻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均另計。」並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核備後自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p> <p>二、各系所得就其課程設計或實際需求再自訂定其最低之畢業總學分數。</p>	<p>註冊組： 本校研究生章程業經教育部 97.08.14 台高(二)字第 0970158282 號 函准予備查。</p>
八	<p>案由：本校「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適用於九十七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案。</p> <p>決議：修正通過，授權中文系王偉勇主任作細部文字潤飾。</p>	<p>成鷹計畫(文學院外文系)： 照案辦理。</p>

## 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

### 教務長室

- 一、本校已提報之 98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業奉教育部 97 年 9 月 26 日台高（一）字第 0970187952A 號函核定結果如下：
  - （一）外國語文學系博士班分組案核定通過。
  - （二）建築學系大學部分組案核定通過。
  - （三）中國文學系與現代文學研究所系所合一案核定通過。
  - （四）同意製造工程研究所更名為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 （五）同意機械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 二、本處持續推動「成大思沙龍」系列活動，本學期已於 10 月 16 日辦理一場大沙龍活動，邀請「泰緬地區華裔難民權益促進會」劉小華理事長至台灣文學館演講「你所不知道的泰緬僑生」。另外 97 年 10 月 2 日、10 月 6 日~10 月 9 日於電機系繁城講堂舉辦「成大思沙龍回顧與展望系列影展」活動。本學期第二場大沙龍活動將於 12 月 12 日(星期五)於醫學院第四講堂舉辦，邀請本校政治系洪敬富老師主講「你所不知道的全球化下的中國」，竭誠歡迎大家共襄盛舉。

### 註冊組

- 一、9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業已放榜，正取生報到於 97 年 12 月 12 日至各系所辦理報到，備取生最後遞補期限為 98 年 2 月 5 日，缺額將撥至三月一般生招生考試補足。
- 二、本校 99 學年度預計開辦博士班甄試，有意辦理之學系可與註冊組連繫。
- 三、98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生考試簡章自 9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 月 13 日止發售，報名日期定為 98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3 日止。
- 四、98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招生作業業已展開，簡章預計 98 年 1 月 19 日起發售，報名日期為 98 年 2 月 27 日至 98 年 3 月 4 日止。考試訂於 3 月 21 日(六)舉行，感謝各系提供名額。
- 五、教育部為鼓勵學校招生管道應多元化，希望能考量釋放部份名額招收具有技術才能之技職學生及照顧弱勢族群如身障生等，尤以身障生教育部更訂有招收一名補助 6 萬元之獎勵措施，歡迎各系提供名額。

### 教學資訊組

- 一、近來各系所因為評鑑或認證需要，常須蒐集教師授課資料，為能提供各系所更便捷之資料查詢或擷取系統，本組已將可能使用之功能加入『系所排課系統』內(如:教師授課時間表、歷年授課明細、鐘點數、提供查詢特定日期教師授課情況、歷年開課資料、全校教室使用資料、各系所課程資料及各式報表-選課學生名單一覽表、學期考試簽到表、在職專班教師授課時數表等)，以上若有不足處，請通知本組，以便提供協助並開放各系所使用。
- 二、為能提供學生預先了解課程內容，學校自 95 學年度起推動課程大綱上網，並將課綱與課程查詢系統結合，讓學生能先行了解各科目需要之先備知識或其學習方向，作為學生修課規劃之參考；此外，各院系所為能建立教學品質，紛紛申請各項認證(如學校現已通過工程教育課程認證的系所共有 10 個，另有 2 系、2 個獨立所正在申請中)，課程大綱亦是認證之必要條件，故此為提供教師更方便之課程大綱上傳介面，現已完成教師自行上傳課程大綱系統之雛型，待測試完成後即行上線，將可改善以往須由系所業務承辦人員統一上傳教師課程大綱之不便處。
- 三、為培育學生公民服務精神與提升其專業領域之社會責任意識，並提供學生從服務中體驗反思之學習經驗，以提升學習效果，本校服務學習(三)課程自 97 學年起，各學系不得再從事環境整潔

工作，應重新規劃以服務學習理念為主之課程，並將服務學習(三)之課程規劃送系、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可開課，目前計有 18 個學系暫未提出服務學習(三)之課程規劃。對於未能規劃服務學習(三)課程之學系，已請其轉知並輔導學生選修行政單位所開之服務學習課程，以免影響畢業。目前行政單位所開之課程，計有：97 上開設 8 門課，97 下預計開設 15 門課，分別為博物館導覽、藝術中心、圖書典藏、志工家教、課輔、關懷弱勢、藝術活動推展、宿舍管理與服務等；為能讓學生可依興趣、志向，有多元之選擇，各系除因培養學生專業服務之考量外，請讓學生能自由選修服務學習(三)之課程。

- 四、為鼓勵學生參與跨領域學習，自 97 學年第 2 學期起，各系開設課程不得限制外系學生選課，各系若有教室容量上之考量，請依 96.12.13「全校各學院教室空間及校課程委員會規劃事宜會議」決議由各院統籌辦理院內各系所教室空間相互支援之調度，若院內空間不敷支應，再洽本組協商。各系所若有特殊情形欲限制僅受理本系所學生選課者，請須專案簽准後通知教學資訊組辦理。
- 五、依教育部辦理遠距教學及課程認證申請之規範，本學期共主講乙門遠距同步課程（生死學），及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課程(微免所何漣漪老師微生物基因體學)，會後將依程序報教育部備查或辦理數位課程認證之申請作業。
- 六、96 學年度研究生畢業論文指導費，已於 9 月 3 日作業完成，送人事、會計後已核發。97 學年第 1 學期兼任教師鐘點費，如期每月報支。
- 七、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中有關改善教學環境計畫，已完成全校教室需求調查、採購與安裝，合計講桌 65 組、無線麥克風擴音系統 112 組、單槍 124 台、電動銀幕 42 組、50" 電漿 2 組、伺服器 1 台，合計總支出逾 1,600 萬元；明年度將針對各教室網路環境進行改善，以利運用網路資源，提升教學效果。
- 八、本年度暑修首次採用網路報名系統，感謝計網中心協助與各系所之配合，致能順利採網路報名、線上簽核、ATM 繳費方式。此系統節省學生留校待辦及報名排隊的時間，且線上簽核系統提供學生歷年成績資料查詢功能以方便系上審核作業。本年度暑期輔導班課程自 7 月 10 日起至 9 月 10 日結束，共開授一般生部分 66 班(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專班開授 12 門，選課數計有 2694 人次，及格率為 78.13%（與往年比率近似）。

### 學術服務組

- 一、本校 97 學年度特聘教授申請日期至 10 月底止，今年共有 106 位教授提出申請，特聘教授審查作業將考量各領域之差異性，依領域分送各專長之內審及外審委員審查，各領域之間並不衝突；審查委員將就申請者學術研究成果予以審查，自評表中期刊論文量化分數僅供審查委員參考，並非依此量化分數決定排序。
- 二、本校講座推薦至 10 月底截止。共有 4 位校內教授被推薦，目前辦理審查作業。
- 三、2008 年第 4 屆成大旗勝盃創意競賽，自然與工程組 20 組報名；人文與社會組 16 組報名。經初審及複審後，自然與工程組 1 組金牌、2 組銀牌及 7 組佳作；人文與社會組 1 組金牌、3 組銀牌及 6 組佳作。頒獎典禮已於 11 月 15 日假圖書館地下 1 樓會議廳舉行，今年得獎作品水準較往年更為提高。各得獎作品將於彙總後放置於旗勝盃競賽網站。  
<http://www.ncku.edu.tw/~acadserv/chinese/mektek/index.html>
- 四、成大國際人文講座（二）-「傑出大師校友座談」，已於 11 月 8 日下午 4 點假圖書館地下室一樓會議廳圓滿落幕，香港科技大學校長朱經武、前飛利浦總裁羅益強及香港大學教授龍應台等三位傑出校友的精闢演說，獲得學生熱烈回響。
- 五、本校 97 學年度「宇泰海洋工程科技講座」各類獎項得獎名單業經核定如下列：

- 宇泰海洋工程科技講座教授：黃煌輝教授，補助新台幣 80 萬元正（三年）。
- 宇泰海洋工程科技榮譽學者：許泰文教授，補助新台幣 40 萬元正（三年）。
- 六、教學卓越教師學會成立大會於 10 月 28 日上午 10 點假電機系館繁城講堂舉行，歷年（自 75-96 學年度扣除退休、離職、死亡）共有 65 位教學特優（傑出）教師獲頒會士徽章。
- 七、97 學年度基礎學科競試：微積分、物理、化學、生物、統計與經濟 6 科已舉行完畢，其中微積分、物理、化學、生物與中山大學共同辦理。成績優良的學生已於校慶典禮接受表揚。
- 八、為積極鼓勵教師提升教學水準，本年度修改教學特優教師要點，將獎勵提高為：「教學傑出」獎勵名額為全校 1% 教師，獎金 12 萬（年），獎助 3 年；「教學優良」獎勵名額為全校 4% 教師，給予一次獎金 3 萬。本學年度各學院共計遴選出 12 位教學傑出教師與 43 位教學優良教師，已於今年度的教師節酒會頒獎。
- 九、教育部國家講座與學術獎申請已開始。國家講座候選人須經教評會三級三審，至遲於 12 月 10 日前完成系、院審查程序送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

### 招生組

- 一、「2008 大學博覽會」由中國時報承辦，已於 7 月 19-20 日在台北、高雄二地同時舉行，本校由招生組主辦並請高中校友會協助解說工作，參展成效良好；同日於彰化、桃園及新竹亦舉辦區域性之大學博覽會，本校各相關高中校友會皆有參與，以服務各地區高中生並招攬優秀高中生。
- 二、2008 前進成大活動於 8 月 17-18 日辦理完成，本年度計有 18 所高中 48 位高中教師參與，本年度特邀各學院代表與高中教師對談，透過活動安排，與會教師皆對本校有全新認識與瞭解。
- 三、本校學士學位學程 2008 暑期國外體驗研習活動，由教務長及都計系孔憲法教授帶領 12 名學生，於 8 月 9-22 日赴英國進行為期 14 天的「理想城鄉之旅」，預定於 12 月 22 日辦理研習活動心得發表會。
- 四、97 學年度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審核作業，已於 97 年 10 月 27 日提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完成複審作業，計有 60 名學生獲獎；104 名學生具續領資格。
- 五、本校受邀參加陽明大學於 10 月 26-28 日舉辦「全球女性科學家會議」展覽活動，本會議主要邀請國內各高中推薦優秀女高中生近 400 名與會，活動當日除國內高中學生外，還有外籍學者及與會人士對本校詢問度高，參展成效良好，有助提昇本校國際知名度及與會高中生對本校的瞭解。
- 六、本校第 226 期校刊已於 12 月初出版，本期觀點主題為壯遊三篇文章；發現成大主題為本校圖書館介紹，並新增校友單元。除送各系所單位參閱外，有興趣之師生及同仁亦可向招生組訂閱。
- 七、9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命題相關資料將於 12 月下旬送各系所。同一研究所各組別，考試科目及節次相同者，僅命一份相同試題。請各位主管就 貴系所應考之專業科目，洽聘委員命題。並請於 98 年 1 月 22 日（週四）前將全系所試題確認後連同命題清單信封親送或指派專人送至本處招生組。為確保試題之保密性，請勿指派工讀生或以公文傳送。

### 推廣教育中心

- 一、97 年開辦 75 個推廣教育班，總收入為新台幣 58,689,874 元。
- 二、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本校開辦員工在職訓練課程「汽車學碩士學分班」及「魅力領導與管理(A)非學分班」，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本校開辦員工在職訓練課程「模具應力分析及熱處理（非學分班）」，基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本校開辦員工在職訓練課程「魅力領導與管理(B)非學分班」，在課程安排上均能配合各委訓機關的業務需要，生動、活潑、專業均獲得學

員的好評。

三、本校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舉辦之 TTQS 訓練品質規範評核，獲得雲嘉南地區 97 年度職業訓練績優獎，評核結果銀牌級。

四、下年度(98)企業委託開辦在職訓練課程，目前進行規劃中的有台積電、奇美電、東洋實業等。

### 師資培育中心

一、本校新制實習生，參加 97 年度教師檢定考試，共 71 名實習生到考，通過人數有 64 名，通過率為 90.14%，高於全國通過率 15%（全國中等教師平均通過率 75.10%）。再次感謝各系所對學程的支持與協助！

二、97 年度本中心教育學程，中等學校教師甄試錄取結果：正式教師 18 名，代理代課 24 名，繼續升學 10 名及服役 3 名，錄取率約 68.85%（含代理代課教師）。

三、「教育部 97 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本中心所薦送之「實習輔導教師」劉水德老師（服務於：國立家齊女中）及「實習教師」尤宏章（實習於：國立台南二中）代表各一名，雙雙獲獎。

四、完成 72 位準實習教師 97 學年度教育實習分發作業並確認分發名單；其中計有新制實習生 51 名、舊制實習生 4 名及暫緩實習者 16 名及終止實習 1 名。

五、為提升教育學程實習教師競爭力，本中心於 9/12、10/17 及 11/14 辦理 3 場實習教師返校座談暨研習活動，分別就「創意教學與教案設計」、「服務學習」與「師生溝通」及「教育法規」等專業議題進行講授。

六、分別於 9/12 及 11/14 發行「成大教育輔導」季刊第 32 期、33 期，強化本校與實習教師與實習學校連繫之管道。

七、本中心於 11 月起著手調查本校 68 所簽約實習學校「98 年度實習科別及名額」，並於 11 月 10 日中午辦理「98 年度實習教師志願選填說明會」，解答學生實習志願選填及新舊法規釋疑。

### 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近期辦理系列培訓課程如下列：

10/08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助理研習營

10/30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助理研習營

11/10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學助理研習營

12/02 提升新進教師知能暨教學經驗交流座談會

12/05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學助理研習營

12/23 97 學年度第 5 次教學助理研習營

### 教師發展中心：

一、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反應調查結果已統計完畢，大學部平均值為 4.241，比上學期（4.209）高出 0.032，研究所平均值為 4.394，比上學期（4.338）高出 0.056，顯示下學期教學品質稍有進步。（各單位統計值如次頁）

二、雖然教學反應平均值有提升，但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填答率卻下降 8.301（96 學年度上學期填答率為 46.23%，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填答率為 37.93%），應加強參與評鑑師生之觀念溝通，使其瞭解評鑑目的、做法，鼓勵參與之意願，提昇問卷填答率。

三、本學期教學反應調查將開始實施各院教學評量題目獨立方案，實施期間為 97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98 年 1 月 9 日止，敬請各位主管鼓勵同學踴躍上網填答。

四、97 年度第一學期新進教師座談已於 12/2 順利完成舉行，本學期新進教師共有 59 位，其中有 30 位參加會議，會議記錄正在處理中。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所教學反應調查平均值統計表 (大學部)

開課單位	平均值	開課單位	平均值
夜體育組	4.625	環工系	4.125
夜通識	4.684	測量系	4.187
國際語言	4.237	工程管理	3.933
體育室	4.496	夜會計系	4.245
師培中心	4.363	夜企管系	4.164
計網中心	4.353	會計系	4.187
通識教育	4.17	統計系	4.008
學士學程	4.093	工資系	4.156
夜中文系	4.529	企管系	3.896
夜外文系	4.082	交管系	4.139
中文系	4.31	EMBA	4.5
外文系	4.216	IIMBA	4.077
歷史系	4.485	AMBA	4.5
台文系	4.301	護理系	4.45
夜應化系	4.132	醫技系	4.26
數學系	4.214	醫學系	4.273
物理系	4.112	物治系	4.288
化學系	4.077	職治系	4.499
地科系	4.177	法律系	4.466
夜水利系	4.479	政治系	4.239
機械系	4.295	經濟系	4.257
化工系	4.204	電機系	4.187
資源系	4.267	資訊系	4.168
材料系	4.136	光電系	4.3
土木系	4.072	建築系	4.162
水利系	4.229	都計系	4.011
工科系	4.183	工設系	4.12
系統系	4.343	生命系	4.208
航太系	4.318	全校大學部	<b>4.241</b>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所教學反應調查平均值統計表 (研究所)

開課單位	平均值	開課單位	平均值
中文所	4.557	微免所	4.071
外文所	4.549	基醫所	4.265
歷史所	4.643	臨藥所	4.667
藝術所	4	環醫所	4.523
台文所	4.432	行醫所	4.338
現文所	4.8	臨醫所	4.077
應數所	4.714	分醫所	4.6
物理所	4.419	護理所	4.566
化學所	4.162	醫技所	4.357
地科所	4.484	物治所	3.911
光電所	4.426	公衛所	4.4
機械所	4.667	細胞所	4.154
化工所	4.328	健照所	4.31
資源所	4.292	老年所	4.481
材料所	4.27	政經所	4.2
土木所	4.389	法律所	4.167
水利所	4.32	教育所	4.621
工科所	4.34	經濟所	5
海事所	4.947	科法所	5
系統所	4.227	認知所	4.357
航太所	4.404	電機所	4.45
環工所	4.213	資訊所	4.521
測量所	4.125	製造所	4.714
醫工所	4.634	微電所	4.619
奈微所	4.353	電通所	4.469
民航所	4.364	醫資所	4.5
會計所	4.565	建築所	4.571
統計所	4.289	都計所	3.818
工資所	4.481	工設所	4.396
企管所	4.417	創意所	4
交管所	4.371	生命所	4.353
財金所	4	生科所	4.196
電管所	4.25	生訊所	4
體健所	4.438	生資所	4.5
生化所	4.406	<b>全校碩博</b>	<b>4.394</b>
生理所	4.516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八、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學程學分之學生，經本校同意其繼續修習教育學程後，得於期限內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領域教學實習」除外)，且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八、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學程學分之學生，經本校同意其繼續修習教育學程後，得於期限內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領域教學實習」除外)，且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為因應曾在他校修畢初等教育學程後，於本校繼續修習中等教育學程時，可抵免最高一半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而訂定。
九、中等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兩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分五個學期開授，可自大學二年級開始修業(研究生可自一年級開始)「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安排在第三學期，「分科/領域教學實習」安排在第四學期。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則可選擇在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u>擬修習教育實習之學生，必須於實習前 2 週將所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成績單送師資培育中心審查，確認實習資格，資格不符者，不得修習教育實習。</u> 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上述科目應與教師資格檢定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相同。學生延長修習之年限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之規定。學生修習本學程以本學程開授之科目每學期以 <u>十三學分</u> 上限。有關修課要點另訂之。	九、中等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兩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分五個學期開授，可自大學二年級開始修業(研究生可自一年級開始)「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安排在第三學期，「分科/領域教學實習」安排在第四學期。學生參加「教育實習」則可選擇在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另定之。上述科目應與教師資格檢定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相同。學生延長修習之年限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之規定。學生修習本學程以本學程開授之科目每學期以十二學分上限。有關修課要點另訂之。	1. 為避免學生未修畢教育專業科目即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以致其教育實習無效而訂定。 2. 因教育專業課程中有「特殊教育導論」為三學分，為符合實際情況而修訂。
十二、 <u>凡於本校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且尚未修畢之學生，若考上他校，得申請教育學程資格轉出。申請期限於入學當年度 9 月底前截止。</u>		為規範教育學程資格轉出之期限而增訂。
十三、本要點適用自九十七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 <u>九十三學年度至九十六學年度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適用該學年度之規定。</u> 九十二學年度以前開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仍適用本要點修正前之原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適用自九十六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九十三學年度至九十五學年度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仍適用該學年度之規定。九十二學年度以前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仍適用本要點修正前之原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1. 更改條號。 2. 為訂定本要點適用條件而修訂。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更改條號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草案)

93.09.2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30118026 號函核定通過

93.11.26 成功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6.08 成功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7.07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089855 號函核定通過

94.12.0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168010 號函核定通過

96052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78808 號函核訂通過

97.01.1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605194 號函核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訂定。
- 二、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後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稱之為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法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或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十年內，適用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 三、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每年開授之班級數，依教育部核定之。**
- 四、本校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 (一)各學系學士班升級後為二年級以上（不含延修生）之學生、甚至申請時之前學期累計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前 50%(含)者**。
  - (二)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或尚未選定指導教授而經系主任(所長)同意者。
- 五、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甄試程序及時間：
  -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為甄選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組成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二)師資培育中心於七月公告合於申請條件之學士班學生名單，八月進行甄試。
  - (三)合於申請條件之在校學生應於規定日期(約七月下旬)持學生證(碩、博士班學生並繳交系主任(所長)同意書)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登記領取應考證，並繳交報名費五百元。合於申請條件之碩、博士班新生，則最遲於筆試日期前五天(遇假日則順延)持系主任(所長)同意書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登記領取應考證，並繳交報名費五百元。
  - (四)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五)學生應於筆試日期(確定日期另行公告)持應考證至指定地點參加第一階段筆試。
  - (六)學生應於面試日期持應考證至指定地點參加面試。面試日期另行公告。
  - (七)面試全程錄影。面試完畢後，根據名額擇優錄取，並於一星期內公告錄取名單。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名冊應由師資培育中心妥善保存。
- 六、錄取本學程之新生須依本校行事曆規定選課日期辦理選課及補改棄選。不得保留錄取資格。未選課者以自動放棄論，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選課悉依『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及『學生選課須知及作業流程』辦理；辦理棄、退選者至少需保留一科目。棄選可退費，退選不退費。

- 七、**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習 26 學分。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師資目標、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師資培育中心調整選修科目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 八、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學程學分之學生，經本校同意其繼續修習教育學程後，得於期限內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領域教學實習」除外)，且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 九、**中等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兩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分五個學期開授**，可自大學二年級開始修業(研究生可自一年級開始)，「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安排在第三學期，「分科/領域教學實習」安排在第四學期。學生參加「教育實習」則可選擇在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擬修習教育實習之學生，必須於實習前 2 週將所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成績單送師資培育中心審查，以確認時習資格。資格不符者，不得修習教育實習。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 上述科目應與教師資格檢定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相同。學生延長修習之年限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之規定。學生修習本學程以本學程開授之科目每學期以十三學分為上限。有關修課要點另訂之。
- 十、修習本學程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應繳納學分費。但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日間部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每學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 十一、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發予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修畢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之科目學分者，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後，依申請流程辦理專門課程學分成績證明書。
- 十二、凡於本校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且尚未修畢之學生，若考上他校，得申請教育學程資格轉出。申請期限於入學當年度 9 月底前截止。
- 十三、本要點適用自九十七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九十三學年度至九十六學年度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適用該年度之規定。九十二學年度以前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仍適用本要點修正前之原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及學程，以發揮本校特色，達成教育目標，爰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校共同課程及各系所課程，發揮本校發展特色，爰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特設置「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一、本條文文字修正。 二、新增本校課程委員會之設置宗旨在於支審議本校課程及學程。</p>
<p>第二條 本會成員由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課程委員會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及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各 1 人組成。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人士由教務長遴聘，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由教務處教學資訊組主管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行政業務。</p>	<p>第二條 本會成員由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課程委員會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及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各 1 人組成。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人士由教務長遴聘，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由教務處教學資訊組主管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行政業務。</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訂定本校課程目標、發展方向暨共同規劃原則，含專業選必修比例或上下限等。 二、審議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之通識學分數。 三、審議本校各院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之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課程之規劃。 四、審議各系訂定外系學生選修該系之雙主修及輔系修讀學分數及課程。 五、規劃及協調本校跨領域學程。 六、其他課程相關事宜。</p>	<p>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訂定本校課程目標、發展方向暨共同規劃原則，含共同基礎核心課程之學分數、專業選必修比例等。 二、審議本校各院系所畢業學分數及課程之規劃。 三、本校跨領域課程之規劃及協調。 四、其他課程相關事宜。</p>	<p>一、本條文文字修正及款次順序調整。 二、本本校通識課程共 32 學分，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送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校課程委員會複審。 三、選修課程經院課委會審議通過後即可開課，不需送校課委會審議，爰修定第三款。 四、新增審議雙主修、輔系之條文。</p>
<p>第四條 各院系(所)應成立其課程委員會並訂定設置要點送本會備查。</p>	<p>第四條 各院系(所)應成立其課程委員會並訂定設置要點送本會備查。</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各學院代表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若因故無法出席，得委請該院或該中心之教師代理出席會議。</p>	<p>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p>	<p>一、本條文文字修正。 二、並新增委員不克出席得委任代理人之規定。</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文文字修正。</p>

## 附件 6 原條文

### 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7.01.21 96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校共同課程及各系所課程，發揮本校發展特色，爰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特設置「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成員由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課程委員會代表1人、學生代表1人及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各1人組成。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人士由教務長遴聘，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由教務處教學資訊組主管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訂定本校課程目標、發展方向暨共同規劃原則，含共同基礎核心課程之學分數、專業選必修比例等。  
二、審議本校各院系所畢業學分數及課程之規劃。  
三、本校跨領域課程之規劃及協調。  
四、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 第四條 各院系(所)應成立其課程委員會並訂定設置要點送本會備查。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開課、排課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三)新增設之<u>選修</u>課程須依規定經系、院課程委員會核准，並填「<u>選修課程修訂表</u>」送教務處辦理開課。必修課程或最低畢業學分數，若有異動須經校、院、系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實施。</p>	<p>二、 (三)新增設之課程需依規定經課程委員會核准，並填「課程修訂一覽表」送教務處辦理開課，必修課程或最低畢業學分數若有異動需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一、新增設之選修課程須依規定經系、院課程委員會核准。 二、「課程修訂一覽表」修正為「選修課程修訂表」。 三、因本校已成立校課程委員會，必修課程或最低畢業學分數若有異動，由原需經教務會議改為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二、 (四)大學部<u>核心通識</u>及基礎科學課程（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應由該課程相關系所統籌規劃開課及安排教師授課。</p>	<p>二、 (四)大學部<u>共同必修課程</u>（國文、英文、歷史、憲政民主與國家發展）及<u>基礎科學課程</u>（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應由該課程相關系所統籌規劃開課及安排教師授課。</p>	<p>一、文字修正。 二、共同必修課程修正為核心通識。</p>
<p>二、 (八)<u>上一學期已開設之必修</u>課程，下一學期不得重複開設。<u>但因課程調整或需要，且經專案簽准者</u>，不在此限。</p>	<p>二、 (八)上學期已開授之課程，下學期不得重複開授，若因課程調整需重複開設時應專案簽准。</p>	<p>一、文字修正。 二、明定必修課程上下學期不得重複開設。但如有特殊情形，因課程調整需要且且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三、 (三)各系所開設課程應由本校專、兼任教師<u>或其他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參與教學之人員</u>授課。 三、 (四)因課程需要採<u>演講式授課時</u>，由系所經費支應授課費。</p>	<p>三、 (三)各系所開設課程應由經<u>三級三審</u>聘任之專、兼任教師授課，如因課程需要得採<u>演講式授課時</u>，需由系所經費支應授課費。</p>	<p>一、明定本校得開授課程之教師、人員。 二、演講式授課由原第三款增列為第四款。</p>
<p>四、 (一)大學部<u>核心通識</u>、體育及<u>基礎科學課程</u>，由教務處排定上課時段。</p>	<p>四、 (一)<u>共同必修課程</u>（通識課程、英文、國文、憲政民主與國家發展、歷史）及體育、<u>普通化學</u>、<u>普通物理實驗</u>、<u>普通化學實驗</u>由教務處排定上課時段。</p>	<p>一、文字修正。 二、<u>共同必修課程</u>修正為核心通識；<u>基礎科學課程</u>涵蓋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等不再詳列。</p>
<p>四、 (五)研究所課程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暑假期間授課者，須經專案核准，並依本校暑期開班</p>	<p>四、 (五)研究所課程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暑假期間授課時需經專案核准，並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p>	<p>一、文字修正。 二、明定研究所暑假開設課程歸屬之學期。</p>

<p>授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課程列入下學年上學期之科目時間表。</p>	<p>其課程並應列入該學期之科目時間表。</p>	
<p>五、  <u>(二)各系均須提供教室，由教務處統籌核心通識及基礎科學課程教室之調度。</u></p>	<p>五、  <u>(二)通識課程、大一暨大二英文及大班教學課程</u>，各系均須安排教室，以利教學需求。</p>	<p>一、文字修正。  二、核心通識及基礎科學課程教室由教務處統籌調度。</p>

## 國立成功大學開課、排課準則

93.11.26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5.15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一、本校為推動開課、排課作業標準化，訂定妥適之相關原則，以利各系所單位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準則。

### 二、課程：

- (一)各系所每學期開授課程均應妥適規劃並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開授。
- (二)各系級班每學期開設課程之總學分數應配合本校學則規定。
- (三)新增設之課程需依規定經課程委員會核准，並填「課程修訂一覽表」送教務處辦理開課，必修課程或最低畢業學分數若有異動需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大學部共同必修課程（國文、英文、歷史、憲政民主與國家發展）及基礎科學課程（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應由該課程相關系所統籌規劃開課及安排教師授課。
- (五)各系所應依其學生數、師資、設備及未來發展規劃課程需求，每學期補棄選截止後學生選課人數大學部須達 12 人，研究所須達 3 人始得開授，若未符合開課人數而仍需開授者應專案簽准，且該課程不得併計超授鐘點時數。
- (六)開設課程選課人數達 75 人以上得分班上課。
- (七)不同系所開設同質性高課程者可視其必要合班開設，應指定一系所為主開單位，並使用同一課程碼。  
惟大學部課程不得與研究所課程合班開設，碩士班與博士班若因課程內容深度、廣度不同者應予分班開課。  
同系所相同課程不得分別列於不同年級，以避免造成課虛增。
- (八)上學期已開授之課程，下學期不得重複開授，若因課程調整需重複開設時應專案簽准。
- (九)課程排定後，應將課程大綱同時上網，供學生選課之參考。

### 三、教師：

- (一)各系所委請他系所教師支援開授之課程，須填寫「委請他系開授課程表」會辦相關系所，以利安排授課教師，合班上課之課程應經雙方系所主管核可。
- (二)教師兼任一級主管者週二下午及週三全日不排課，兼任系所主管者週三上午及週五上午不排課。
- (三)各系所開設課程應由經三級三審聘任之專、兼任教師授課，如因課程需要得採演講式授課時，需由系所經費支應授課費。

### 四、排課：

- (一)共同必修課程（通識課程、英文、國文、憲政民主與國家發展、歷史）及體育、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實驗、普通化學實驗由教務處排定上課時段。
- (二)日間部課程除兼任教師外，上課時段不得安排於夜間或假日，且同一科目不得上、下午（隔堂）皆有排課，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及教師因出國或請假之補課不在此限。進修學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則以安排夜間上課為原則。
- (三)大學部除實驗課程外均應避免三節連排，若因課程需求經系所主管核可者可不在此限；研究所課程則視其教材內容及選課學生需求妥適安排。
- (四)大學部每週一第四節為學務活動時間，該時段全校不排課。
- (五)研究所課程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暑假期間授課時需經專案核准，並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課程並應列入該學期之科目時間表。
- (六)上、下兩學期連續開授之課程，應儘量維持同一時間，以利學生選課。
- (七)上課時間一經排定，除因停開、教師異動等特殊情形外不得任意調課，若需調課需由任

課教師與全體選課學生簽名確認，經系所主管核准後填「科目時間表調動通知單」通知教務處辦理異動。

#### 五、教室：

(一)各系所應依本校「教室使用原則」安排教室上課，課程之選課人數應以所排定教室容量為限。

(二)通識課程、大一暨大二英文及大班教學課程，各系均須安排教室，以利教學需求。

六、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

96.05.15 95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21 96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04 96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為規範教師合理授課時數、超授鐘點及論文指導費計算，以配合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之需要訂定之。
- 三、 各系所編制內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要開授 1 門課，每學年以開授 14 小時之科目為原則（不含進修學士班及專班之授課時數）。  
惟為兼顧教學與研究，於不增加系所師資員額、經費及不影響系所課程安排和學生選課的情形下，對參與學術研究、教學或產學合作績優之教師，得依成果遞減其授課時數，惟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仍不得少於 9 小時。其規範標準由院或院授權系所訂之。  
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聘博士班研究生為不佔缺兼任教師，協助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 四、 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須授足下列基本授課時數(不含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後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1. 教授：16 小時。
  2. 副教授：18 小時。
  3. 助理教授：18 小時。
  4. 講師：20 小時。兼任教師每週授課以 4 小時為限。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五、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於每學年下學期合併一次計算(不含進修學士班及專班授課時數)。超出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以部訂標準核發。但每學年(含校外日間部兼課)至多以 8 小時為限。
- 六、 教師授課時數依下列標準計算：
  1. 講義及研討：每 1 學分每週授課 1 小時，折算為 1 鐘點。
  2. 實驗及實習：每 1 學分以每週授課 2 至 3 小時，折算為 1 至 1.5 鐘點。惟實驗或實習課若非教師親自指導，則該實驗或實習之時數，得由各學院規定是否計入教師授課時數內，但不得併入超支鐘點費計算。
  3. 大學部論文或專題類等課程及研究所類似專題討論課程(諸如：專題討論、書報討論、獨立研究等課程內容)，其授課時數不得列入超授鐘點計算。
- 七、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學術研究傑出、從事特殊服務或新進教師，其最低授課時數，依第三點規定，再據下列規定核減：
  1. 編制內之副校長、附設醫院院長(副院長)、行政單位或教研單位之主管，每學期每週得核減 4 小時。
  2. 非編制內行政職務，經專案簽准得減授 2 至 4 小時。
  3. 教師其學術研究傑出或從事其他特殊服務者，於不影響系所課程安排情況下，得簽准減授，惟每學期至多 2 小時，以 2 學年為限。
  4. 初任教職未滿 3 年之助理教授，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得為 9 小時。  
如同時有多項減授時，擇一辦理，且減授時數不得併入超授鐘點計算。

- 八、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於畢業時一次支給，碩士生每人支給 4000 元，博士生每人支給 6000 元。若二位教師共同指導一研究生則平分之，餘類推。惟碩士生論文指導費(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每位教師每學年以 16000 元為上限(以學生入學年度為計算標準)。
- 九、每科選課人數達 76 至 90 人，授課時數乘以 1.2 倍計算；達 91 至 105 人，乘以 1.4 倍計算；達 106 至 120 人，乘以 1.6 倍計算；達 121 至 135 人，乘以 1.8 倍計算；達 136 至 150 人，乘以 2 倍計算；達 151 至 200 人，乘以 2.1 倍計算；達 201 至 250 人，乘以 2.2 倍計算；達 251 人以上，乘以 2.3 倍計算。
- 十、每學期棄補選截止後，未達開課人數規定之科目，應即停開。  
科目停開前之授課時數，專任教師不予採計；兼任教師得循行政程序辦理支給鐘點費。  
如經簽准續開，專兼任教師其授課時數皆不得計支鐘點費。
- 十一、編制內專任教師若一學年中僅單學期兼任行政職務或休假、出國研究、借調或請假時，其另一學期最低授課時數以本要點第三點所規範之 1/2 計算。
- 十二、專任教師除依第七點規定辦理減授鐘點外，若連續兩學年未達第三點所規範之最低授課時數者，教務處及人事室得共同簽請校長考慮縮減該系所單位員額編制，或將未達之教師交由教評會研商改聘為兼任。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辦理補助  
大學校院設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會議審查表**

計畫名稱：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中心主持人：賴明詔 教授

審查指標	審查意見
1. 申請學校應具備條件之完備性	1. 成大為綜合性大學，歷史悠久，各學院均衡發展，申請成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作為人文社會研究跨領域之平台，已具有相當之條件。 2. 對校內專任研究學者之全時間研究、免授課及參與中心計畫教師減授鐘點等相關法規尚待訂定或修訂。 3. 應確認國內外學者延攬之名單。
2. 中心發展性。	1. 中心兩大議題明確，成大在這方面之研究，亦有其相對之利基。
3. 中心組織性。	1. 中心組織除中心主任待延聘外，其組織架構明確，學校也承諾投入足夠之經費支援。
4. 屬現有中心轉型者之過去三年學術研究表現。	1. 為新成立之中心。
5. 計畫補助期滿，中心持續發展承諾及構想。	1. 學校承諾待補助期滿，仍編列足夠之經費繼續支持中心之運作。
6. 其他有利中心發展之條件及創新作為。	1. 成大已有健全發展之理、工、醫學院支援所發展之研究議題；尤其在環境生態及醫療方面，應可使研究更嚴謹、更周延。另在海洋文化方面亦有其原有之研究團隊，可作有力之支援。
<b>審查結果：</b> 一、中心以「台灣海洋文化研究」及「當代公民社會之健康與環境治理」為二大主軸研究議題；雖二大主題明確，學校在這方面之研究有其相對之利基，但二主要研究議題關聯性不高，在中心未來研究發展方向之取捨，及二主題研究學者之互動等方面皆有疑慮；中心組織除中心主任待延聘外，其組織架構明確，學校也承諾投入足夠之經費支援。學校除中心主管尚未確定、徵求事宜第三點第四款之免授課辦法尚未通過，但展現出強烈之企圖心，並廣納校內系所人才，予以列為備選學校。 二、請學校依審查意見改善中心計畫、完成本計畫徵求事宜之各項條件規定(包含國內外學者延攬之確認名單及在校期程)，於本(97)年7月31日前送計畫書至本部審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 註
<p>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向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經甄試及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甄審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資格如下：</p> <p>(一)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含申請提前畢業生)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具研究潛力者。</li> <li>2. 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研究潛力者。</li> </ol> <p>(二) 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第一學年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具研究潛力者。</li> <li>2. 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二以內，具研究潛力者。</li> </ol>	<p>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向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經甄試及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甄審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資格如下：</p> <p>(一)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含申請提前畢業生)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具研究潛力者。</li> <li>2. 名次在該班學生前 <u>20% 以內</u>，具研究潛力者。</li> </ol> <p>(二) 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第一學年兩學期之學業成績，<u>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 (組) 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 (組) 人數前三分之二以內且具備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 (所) 評定為成績優異者</u>，並具研究潛力者。</p>	<p>放寬學士班、碩士班學生申請條件。</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p>第二條 <u>凡本校二年級以上學生得申請轉系，惟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不得申請相互轉系或轉班。</u></p>	<p>進修學士班已停招</p>
<p>第一條 <u>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不得申請轉系。</u></p>	<p>第三條 <u>本校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u>  <u>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其於第三（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四）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三）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五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u>  <u>所謂性質相近學系，凡自轉入年級起，可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因成績較差得延長之年限)修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即可視同性質相近，否則，即為性質不同，應予降級轉系。</u>  <u>依前項規定，為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畢最低畢業學分，申請轉入三年級學生，至少須能抵免四十八學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修學士班已停招。</li> <li>2. 文字修正。</li> <li>3. 條次變更。</li> </ol>
刪除	<p>第四條 <u>申請轉系學生前一學年兩學期均須修習16（含）學分以上，經專案簽准者除外。</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放寬申請轉系資格。</li> <li>2. 授權各學系自訂條件。</li> </ol>

<p><u>第三條</u> 刪除</p>	<p><u>第五條</u> 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行轉入其他學系，亦不得再回原系，即以前已經核准轉系者，一律不得再申請，轉學生視同已轉系，不得再申請轉入他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擇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刪除。</li> <li>B. 維持原條文。</li> </ol> </li> <li>2. 條次變更。</li> </ol>
<p><u>第二條</u> 核准轉系生轉入年級名額（含不分系學生選系分發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一年級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僑生名額加二成為度。僑生名額另計。</p>	<p><u>第六條</u> 核准轉系生轉入年級名額（含不分系學生選系分發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一年級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僑生名額加二成為度。僑生名額另計。</p>	<p>條次變更。</p>
<p><u>第三條</u> 申請轉系（組）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申請，逾期不再受理。</p>	<p><u>第七條</u> 申請轉系（組）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申請，逾期則無論具有任何理由不再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字修正。</li> <li>2. 條次變更。</li> </ol>
<p><u>第四條</u> 學生申請轉系，須填妥「學生轉系申請表」，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經所屬學系主任蓋章後，連同歷年成績表及學生證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轉系登記手續，通訊申請者概不受理。</p>	<p><u>第八條</u> 學生如認為所習學系與志趣不合時，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向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教育中心）領取「學生轉系申請表」，自行填妥，並附交全部肄業成績單，送請原修學系系主任蓋章確認，再請轉入學系系主任審核，符合該系所訂轉系基本條件蓋章後，連同學生證交回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轉系登記手續，通訊申請者概不受理，逾期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修學士班已停招。</li> <li>2. 文字修正。</li> <li>3. 條次變更。</li> </ol>
<p><u>第五條</u> 填表時限填一個志願，一經填妥志願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即不得再行更改。</p>	<p><u>第九條</u> 填表時祇限填一個志願，即不得同時申請轉入兩系，且一經填妥志願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即不得再行更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字修正。</li> <li>2. 條次變更。</li> </ol>

<p><u>第六條</u> 學生申請轉系審查應由各系分別成立審查小組辦理。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審查標準。審查時除各系另有規定外以成績高低為核准標準，計算方法如下：轉二年級學生以其第一學年成績為準；轉三年級及降級轉系學生，以其一、二學年平均成績為準；四年級降轉三年級學生以其一、二、三各學年平均成績為準，衝堂或請假補考者，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補考而無成績者，不得申請轉系。</p> <p>轉系審查通過名單經轉入學系主任、院長同意後，交由教務處註冊組簽請教務長核定公告之。</p>	<p><u>第十條</u> 申請轉系審核方式分初審與複審兩階段進行，初審由各系分別成立審查小組辦理。複審由轉系審查會議審核，審查時除各系另有規定外以成績高低為核准標準，計算方法如下：轉二年級學生以其第一學年成績為準；轉三年級及降級轉系學生，以其一、二學年平均成績為準；四年級降轉三年級學生以其一、二、三各學年平均成績為準，衝堂或請假補考者，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補考而無成績者，不得申請轉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簡化作業程序。</li> <li>2. 文字修正。</li> <li>3. 條次變更。</li> </ol>
<p><u>第七條</u> 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承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已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學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p>	<p><u>第十一條</u> 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承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已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學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p>	<p>條次變更</p>
<p><u>第八條</u> 外國學生申請轉系依本辦法辦理，惟因特殊情況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經原學系與擬轉入之學系雙方系主任同意後專簽經教務長核准轉系。</p>	<p><u>第十二條</u> 外國學生申請轉系依本辦法辦理，惟因特殊情況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經原學系與擬轉入之學系雙方系主任同意後專簽經教務處核准轉系，並以一次為限，業經核准即不得再返原學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俟第三條修正條文結果修改。</li> <li>2. 文字修正</li> <li>3. 條次變更</li> </ol>
<p><u>第九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則及有關規章規定辦理。</p>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則及有關規章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國立成功大學全校英語教育實施獎勵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名稱：國立成功大學全校英語教育實施獎勵 <u>要點</u>	名稱：國立成功大學全校英語教育實施獎 <u>勵辦法</u>	文字修正
一、為獎勵各系 <u>所</u> 落實英語教育，全面提升本校英語教育之品質，特訂定本 <u>要點</u> 。	一、為獎勵各系落實英語教育，全面提升本校英語教育之品質，特訂定本 <u>辦法</u> 。	文字修正
二、為落實各系 <u>所</u> 實施英語教育，組織「全校英語教育實施獎勵委員會」，負責獎助審查事宜。	二、為落實各系實施英語教育，組織「全校英語教育實施獎勵委員會」，負責獎助審查事宜。	文字修正
三、「全校英語教育實施獎勵委員會」委員為 <u>文學院院長</u> (兼召集人)，各學院代表 <u>一人</u> 。各學院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任期一年得連任。 <u>成鷹</u> 計畫代表得列席委員會議。	三、「全校英語教育實施獎勵委員會」委員為 <del>教務長</del> (兼召集人)，各學院代表 <del>兩人</del> <del>若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未達六十人者，教師代表為一人</del> 。各學院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任期一年得連任。 <del>教務處教學資訊組組長、註冊組組長</del> <u>成英</u> 計畫代表得列席委員會議。	文字修正
四、「全校英語教育實施獎勵委員會」於每年九月審核由各系提供之相關資料，綜合評選「特優」、「優等」、「甲等」 <u>各一名及「嘉獎」數名</u> (由委員會討論決定)發予獎勵金。	四、「全校英語教育實施獎勵委員會」於每年九月審核由各系提供之相關資料，綜合評選「特優」、「優等」、「甲等」數名(由委員會討論決定)發予獎勵金。	文字修正
五、各系所必須提供之資料如下： (一) 各系 <u>所</u> 英語相關檢定通過率及學生名單。 (二) 以英語授課之課程(課程數、課程名稱、班別、選課人數)。 (三) 英語學習護照成效。 (四) 各系 <u>所</u> 主辦之英語相關活動及其成效。 <u>(五) 相關申請表格詳附件。</u>	五、各系所必須提供之資料如下： (一) 各系英語相關檢定通過率及學生名單。 (二) 以英語授課之課程(課程數、課程名稱、班別、選課人數)。 (三) 英語學習護照成效。 (四) 各系主辦之英語相關活動及其成效。 <del>(五) 其他相關資料。</del>	增列條文
六、獎勵方式： (一) 評選「特優」之各系 <u>所</u> 發給獎勵經費每系 <u>所</u> 五萬元。 (二) 評選「優等」之各系 <u>所</u> 發給獎勵經費每系 <u>所</u> 三萬元。 (三) 評選「甲等」之各系 <u>所</u> 發給獎勵經費每系 <u>所</u> 二萬元。 (四) 評選「嘉獎」之各系所發給獎勵	六、獎勵方式： (一) 評選「特優」之各系發給獎勵經費每系五萬元。 (二) 評選「優等」之各系發給獎勵經費每系三萬元。 (三) 評選「甲等」之各系發給獎勵經費每系二萬元。 (四) 獲獎勵之系得自行決定經費運	文字修正 增列條文

<p>經費每系所五千元。</p> <p>(五) 獲獎勵之系所得自行決定經費運用，然不得直接發予教師獎勵金。</p>	<p>用，然不得直接發予教師獎勵金。</p>	
<p>七、本獎勵經費由頂尖大學成鷹計畫經費項下支付。</p>	<p>七、本獎勵經費由頂尖大學成英計畫經費項下支付。</p>	<p>文字修正</p>
<p>八、由教務處頂尖大學計畫—成鷹計畫辦公室負責本要點之各項行政業務。</p>	<p>八、由教務處頂尖大學計畫—成英計畫辦公室負責本要點之各項行政業務。</p>	<p>文字修正</p>

## 國立成功大學全校英語教育實施獎勵要點

提 97.12.09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為獎勵各系所落實英語教育，全面提升本校英語教育之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落實各系所實施英語教育，組織「全校英語教育實施獎勵委員會」，負責獎助審查事宜。
- 三、「全校英語教育實施獎勵委員會」委員為文學院院長(兼召集人)，各學院代表一人。各學院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任期一年得連任。成鷹計畫代表得列席委員會議。
- 四、「全校英語教育實施獎勵委員會」於每年九月審核由各系提供之相關資料，綜合評選「特優」、「優等」、「甲等」各一名及「嘉獎」數名(由委員會討論決定)發予獎勵金。
- 五、各系所必須提供之資料如下：
  - (一)各系所英語相關檢定通過率及學生名單。
  - (二)以英語授課之課程(課程數、課程名稱、班別、選課人數)。
  - (三)英語學習護照成效。
  - (四)各系所主辦之英語相關活動及其成效。
  - (五)相關申請表格詳附件。
- 六、獎勵方式：
  - (一)評選「特優」之各系所發給獎勵經費每系所五萬元。
  - (二)評選「優等」之各系所發給獎勵經費每系所三萬元。
  - (三)評選「甲等」之各系所發給獎勵經費每系所二萬元。
  - (四)評選「嘉獎」之各系所發給獎勵經費每系所五千元。
  - (五)獲獎勵之系所得自行決定經費運用，然不得直接發予教師獎勵金。
- 七、本獎勵經費由頂尖大學成鷹計畫經費項下支付。
- 八、由教務處頂尖大學計畫—成鷹計畫辦公室負責本要點之各項行政業務。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_\_\_學年度國立成功大學全校英語教育實施獎勵申請表

申請系所名稱：\_\_\_\_\_

## 該學年度在學生英語相關檢定通過率

◆ 英語畢業門檻--基本門檻標準：

- (a)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複試以上；      (b) TOEFL IBT 69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193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23 分）；  
 (c)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0 級以上；                      (d) TOEIC 多益測驗 700 分以上。

英檢名稱	檢定級別	通過人數	系所總人數	通過率 (通過人數/系所總人數 ×100%)

## 該學年度在學生通過英語相關檢定名單

編號	英檢名稱	通過學生姓名	分數	級數	

## 該學年度所開設英語授課課程

編號	課程名稱	授課級別 (如學士、碩士、博士)	學分數	上課學生數	
				外籍生	本地生

## 該學年度申請英語學習護照獎勵成效

編號	系所年級	學生姓名	系所總人數	申請率 (申請總人數/系所總人數 ×100%)

## 該學年度主辦之英語相關活動及其成效(詳細資料請另行檢附)

編號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描述	相關證明文件

